

# 金門港料羅港區通行證核發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金門港自動化門禁管制系統功能提升暨監視系統汰換整合案」系統啟用，金門縣港務處修正「金門港料羅港區通行證核發作業要點」以符合實需，確保金門港料羅港區安全及維護碼頭作業秩序，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金門港自動化門禁管制系統建置完成，增訂人員、車輛進出港區時，應於管制站留存電子通行紀錄規定。(草案第一點)
- 二、修改通行證類別為定期通行證及當日通行證，刪除機車通行證及臨時通行證規定。(草案第三點)
- 三、增加通行證申請資格及說明須申請當日通行證情形。(草案第四點)
- 四、修訂不予核(換)發通行證情形。(草案第五點)
- 五、修訂車輛通行證使用期限、增訂人員長、短期通行證之使用期限、續卡規定及當日通行證使用期限。(草案第六點)
- 六、增訂人員通行證收取工本費標準及刪除機車通行證收費規定。(草案第七點)
- 七、除保留定期通行證紙本申請方式，並增訂至通行證資訊網申辦定期通行證、當日通行證之申請程序及當日通行證之通行規定，另修訂定期通行證領取規定，以及增訂團體通行規定。(草案第八點)
- 八、為落實門禁管制，增訂定期通行證及當日通行證於進出管制站時之使用規定、刪除機車通行證使用規定及刪除人員及車輛得免通行證查驗放行進出港區規定。(草案第九點)
- 九、修訂吊銷通行證及暫停申請情形之規定。(草案第十點)
- 十、增訂人員定期通行證於使用期限屆滿前，至線上申請續卡規定。(草案第十一點)
-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商港法等相關法規辦理，並得配合時宜隨時修訂之文字內容酌修。(草案第十二點)

# 金門港料羅港區通行證核發作業要點

##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u>因工作、洽公或商務等需要，須進出港區之人員、車輛，應依本要點規定分別申請核(換)發金門港料羅港區通行證，通行證之核發及收繳業務由本處辦理。人員、車輛進出港區時應具有有效通行證，於管制站留存電子通行紀錄並接受港務警察檢查後始可通行。</u></p>	<p>二、<u>凡與港埠業務有關之車輛需經常進出港區者，應依規定申請核(換)發通行證(臨時證)，於規定使用時間，憑證經高雄港務警察總隊金門港中隊(以下簡稱港務警察)查驗放行。</u></p>	<p>增訂人員、車輛進出港區時，應於管制站留存電子通行紀錄規定。</p>
<p>三、通行證類別：</p> <p>(一)<u>定期通行證：分為人員定期通行證及車輛定期通行證；人員定期通行證依申請人實際需要進入港區作業訂有期限者，分為人員長期及短期通行證。</u></p> <p>(二)<u>當日通行證。</u></p> <p>(三)<u>有關定期通行證及當日通行證核發事宜，本處將視申辦者檢附之申請資料，保留最終發證決定權。</u></p>	<p>三、通行證類別：</p> <p>(一)<u>汽車通行證：(如附表一)</u></p> <p>1.<u>長期通行證：</u></p> <p><u>航運業、裝卸業、船務代理報關業、汽車貨運業、機關得申請長期通行證。</u></p> <p>2.<u>短期通行證：</u></p> <p><u>非屬長期通行證之公司行號。</u></p> <p>(二)<u>「人員通行證」：(如附表二)</u></p> <p>1.<u>長期通行證：航運業、裝卸業、船務代理報關業、汽車貨運業者及機關得申請長期通行證。</u></p>	<p>修正通行證類別，刪除機車通行證及臨時通行證規定。</p>

2. 短期通行證：非屬長期通行證行業之人員。

(三) 機車通行證：航運業、裝卸業、船務代理報關業、汽車貨運業、機關得申請長期通行證（如附表三）。

(四) 臨時通行證：

1. 進出港區各業車輛，需進出港區載運卸貨物，得憑提貨單或送貨單向港警所查驗站辦理名冊登記（如附表四）後，申請換發臨時通行證，出港時繳回證件。

2. 不符長、短期通行證申請資格之人員或公司行號，因業務需要臨時進入港區者，持身分證明文件，向港務警察辦理名冊登記後換領臨時通行證進港，並於出港區時換回留置證件。

(五) 有關前述汽、機車、臨時通行證、及人員通行證核發事宜，本處將視申辦者檢附之申請資料，保留最終發證決定權。



<p>四、通行證申請資格：</p> <p>(一)人員長期通行證：航運業、裝卸業、船務代理報關業、汽車貨運業及機關得申請長期通行證。</p> <p>(二)人員短期通行證：非屬長期通行證之公司行號。</p> <p>(三)車輛定期通行證：供申請人員定期證之機關及公司行號申請。</p> <p>(四)當日通行證：因各種臨時需要且未申辦定期通行證之人員或公司行號得申請當日通行證。</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新增通行證申請資格及說明須申請當日通行證情形。</p>
<p>五、接獲相關機關告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換)發通行證：</p> <p>(一)因案通緝中者。</p> <p>(二)業經權責單位限制或禁止出境，或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境者。</p> <p>(三)近5年內有走私、竊盜、販毒或非法入、出境前科。</p> <p>(四)車輛或車牌失竊者。</p> <p>(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在緩刑期間或假釋中者，除所犯為走私、竊盜、販賣毒品或非法入出境等罪外，得申請通行證，申請人如於交付保護管束期間，應檢附執行保護管束單位同意證明書。</p> <p>(六)已領證人員、車輛經查有上開</p>	<p>四、接獲相關機關告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換)發通行證：</p> <p>(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因案通緝中者。</p> <p>(二)經相關單位限制或禁止出境，或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境者。</p> <p>(三)有走私、竊盜、販毒或非法入出境前科，尚未執行或其刑已執行完畢未滿6個月者。</p> <p>(四)其他違反本作業要點規定，經處分停止申辦(換)通行證者。</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修正不予核(換)發通行證情形。</p>



各款情形之一，由本處註銷其所領通行證，並通知領證人員或其所屬單位送回本處進行銷毀或由港務警察機關查扣後送回。

六、通行證使用期限：

(一)人員長期通行證：使用期限為3年，期限屆滿前1個月可續卡1次，1次續卡3年，最長可使用6年。

(二)人員短期通行證：使用期限為1年，期限屆滿前1個月可續卡1次，1次續卡1年，最長可使用6年。

(三)車輛定期通行證：使用期限為3年，以年度為限(如自114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止)。

(四)當日通行證：使用期限以當日為限。

(五)因港區工程或其他業務與機關或公司有契約關係需進出港區者，得申請核發短期通行證，使用期限依雙方簽訂之契約期限為參考依據(至多1年)，所屬廠商應負責將原證繳回註銷，否則逕依規定辦理。

五、通行證使用期限：

(一)長期通行證：依申請人長期進入港區作業需要，原則使用有效期限為3年(如自110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二)短期通行證：依申請人短期進入港區作業需要，原則使用有效期限為1年(以當年度為期限，如110年3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三)因港區工程或其他業務與機關或公司有契約關係需進出港區者，得申請核發短期通行證，使用期限依雙方簽訂之契約期限為參考依據(至多一年)，所屬廠商應負責將原證繳回註銷，否則逕依規定辦理。

(四)臨時通行證使用期限以當日進出為原則，港務警察得視情形酌予增加，以不超出2日(含當日)為限。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車輛通行證使用期限。

三、增訂人員長、短期通行證之使用期限及續卡規定。

四、增訂當日通行證有效期限。

七、申辦通行證收取工本費標準  
(如附表：料羅港區定期通行證收費標準表)：

- (一)機關人員及車輛免收工本費。
- (二)依規定核(換、補)發人員通行證每張收取工本費新臺幣200元整、車輛通行證每張收取工本費新臺幣100元整。
- (三)通行證毀損應繳回本處換發。
- (四)通行證遺失應報請本處註銷、填具遺失切結書(如附表：料羅港區人員/車輛通行證遺失切結書)及申請補發。

六、申辦通行證收取工本費標準：

- (一)港埠相關公務機關人員及車輛免收工本費。
- (二)每張汽車及人員通行證收取工本費新臺幣100元整。
- (三)每張機車通行證收取工本費新臺幣100元整。
- (四)通行證毀損應繳回換發每張收取新臺幣100元整。
- (五)通行證遺失應書面報請本處註銷，申請補發通行證每張收取新臺幣100元整。
- (六)因違規或其他事由遭註銷通行證，重新申請使用者，每張收取新臺幣100元整。

- 一、點次變更。
- 二、增訂人員通行證收取工本費標準。
- 三、刪除機車通行證收費規定。

八、申請程序：

- (一)各公司機關(構)行號申請定期通行證，須備齊相關證件(如附表：申請通行證基本應備文件)，至本處通行證資訊網申辦，並上傳相關證件及照片之電子檔，不符規定者得予退件；或以紙本方式(如附表：料羅港區人員通行證申請書及料羅港區車輛通行證申請書)，向本處提出申請。
- (二)依前項核准之定期通行證應先行完成繳款程序，申請者於通知領證日起2個月內，攜帶身分證件(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自行至本處領取；申請者不便親領時，得由受委託人員出示申請公司(機關)之證明後領取。

七、申請程序：

- (一)進出港區各業作業人員、車輛從事有關勞務工作訂有期限者，其進出港區作業之人員、車輛，由所屬公司、行號負責人檢具有關證件申請核發通行證，不符規定者得予退件，期滿由所屬公司繳回註銷。
- (二)經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本處將傳真(或申請人至臨櫃領取)繳費單，申請人或由業者委託指定人員持繳費單，逕洽銀行繳納工本費後，至臨櫃領取核發之通行證。

- 一、點次變更。
- 二、增訂至通行證資訊網申辦定期通行證、當日通行證之申請程序及當日通行證之通行規定。
- 三、修正定期通行證領取規定。
- 四、增訂團體通行規定。

(三) 當日通行證應至本處通行證資訊網申請人員當日證,申請欄位包括:申請人姓名、行動電話、身分證字號、車牌號碼及進港事由,申請進港區指定日期當日有效之通行認證,並需於進出港區以身分證於人員管制機 KIOSK 上刷碼通行。

(四) 社團法人、學校單位、公務機關、民營公司等團體通行需求或國軍單位因任務需求,應事先將人員及車輛明細資料造冊函送本處。取得同意函後,再由代表人於通行前依規定辦理當日通行證,並由代表人持同意函(應含人員及車輛清冊)依規定代表通行。

#### 九、使用規定：

(一) 定期通行證:人員持定期通行證者,應於進出管制站時將該證置於明顯無遮蔽處或持證至感應區域,以利讀取器感應;車輛則以車牌辨識系統(OCR)辨識車牌,經港務警察檢查後始得進出。

(二) 當日通行證:已完成當日通行證申請作業者,通行時攜帶身分證,於管制站操作自助式人員刷碼管制機(KIOSK)進行讀取,經檢查後始得進出;每次進出管制區皆須操作自助式人員刷碼管制機(KIOSK),以完整進出港紀錄;車輛則經車牌辨識系統(OCR)辨識車牌,經接受港務警察檢查後始得進出。

(三) 車輛通行證應懸掛車輛駕駛側擋風玻璃處,以便接受港務

#### 八、使用規定：

(一) 汽車通行證應懸掛車輛駕駛側擋風玻璃處,搭乘車輛、機車上之人員亦應隨身攜帶「人員通行證」,以便接受港務警察查驗,港區演習期間得由港務警察管制人員、車輛進出港區。

(二) 機車通行證應以放置或黏貼等方式置於車體前檔明顯位置,以便接受港務警察查驗,港區演習期間得由港務警察管制車輛進出港區。

(三) 有下列情形者通行證主動失效：

1. 領用通行證人員離職、轉業、死亡。

2. 領用通行證之車輛因報廢、

一、點次變更。

二、增訂定期通行證及當日通行證之使用規定。

三、刪除機車通行證使用規定。



警察查驗，港區演習期間得由港務警察管制人員、車輛進出港區。

(四) 領用定期通行證，如因故須辦理註銷，應將通行證繳回本處，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領用人員變更姓名、離職、轉業、死亡或已無進出商港管制區之必要者。
2. 領用之車輛因報廢、過戶、牌照號碼變更、所屬公司行號改組變更或已無進出商港管制區之必要時。
3. 所屬公司行號因行業別變更、改組、合併、轉讓、歇業及拍賣移轉車輛所有權時，該公司應將原公司帳號所申請之人員、車輛定期通行證辦理註銷後，由本處註銷其公司帳號、密碼。

4. 未繳回註銷前該通行證所發生一切違規情事，公司及證件所有人需負相關法律責任(遺失未辦理註銷者亦同)。

(五) 本處得隨時清查通行證數量名冊，公司申請所填具資料無法取得聯繫或未於期限內回復者，本處得逕為暫停所使用之通行證效用，至配合本處完成清查作業。

(六) 經本處清查通行證數量名冊，須追繳註銷而無故拒繳(含遺失未辦理註銷)者，本處將逕為註銷，完成註銷手續前，並得暫停其新申請資格。

過戶、牌照號碼變更；所屬公司行號改組變更。

3. 已無進出港區之必要。

(四) 通行證失效，領證人員所屬機關公司行號應負責將原證繳回本處註銷，未繳回註銷前該通行證所發生一切違規情事，公司及證件所有人需負相關法律責任(遺失未辦理註銷者亦同)。

(五) 本處得隨時清查通行證數量名冊，公司申請所填具資料無法取得聯繫、未於期限內回覆者，本處得逕為暫停其所使用之通行證，俟其配合本處完成清查作業。

(六) 經本處清查通行證數量名冊，追繳註銷，無故拒繳(含遺失未辦理註銷)者，本處得逕為註銷，完成註銷手續前，並得暫停其新申請。

	<p>九、下列人員及車輛得免通行證查驗放行進出港區：</p> <p>(一) 在職船員得憑船員服務手冊(限國輪船員)、外籍船員憑臨時停留許可證查驗放行。</p> <p>(二) 通航旅客憑登輪相關證件查驗放行。</p> <p>(三) 公務機關人員及車輛進出港區執行公務查驗放行。</p> <p>(四) 軍人及軍用車輛進出港區洽公執行任務查驗放行。</p>	<p>一、本點刪除。</p> <p>二、刪除人員及車輛得免通行證查驗放行進出港區規定。</p>
<p>十、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港務警察查扣後，送本處吊銷通行證，依情節輕重處分，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一) 違反規定在港區釣漁、游泳及其它有妨害港區安全之行為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港區安全之虞者，吊銷通行證，並停止使用人申請通行證資格3個月。</p> <p>(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註銷日起，停止使用人申辦定期通行證1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偽造、變造通行證者，並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刑法等相關法律規範移送法辦。</li> <li>2. 冒用或使用逾期、失效之通行證，或將通行證轉借他人使用者，並吊銷其通行證。</li> <li>3. 公司行號以不實證明申請者，並吊銷其通行證。</li> </ol> <p>(三) 車輛違反港區有關規定，影響港區管理(如：違規停</p>	<p>十、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港務警察或本處吊銷通行證，依情節輕重處分，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註銷日起停止申辦長期及短期通行證3個月：違反規定在港區釣漁、游泳及其它有妨害港區安全之行為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港區安全之虞吊銷其通行證。</p> <p>(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註銷日起停止申辦長期及短期通行證1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偽造、變造通行證者暫停其申請使用通行證一年，並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刑法等相關法律移送法辦。</li> <li>2. 冒用或使用逾期及失效之通行證，或將通行證轉借他人使用者，吊銷其通行證，並</li> </ol>	<p>修正吊銷通行證及暫停申請情形之規定。</p>

車、違規停放於身心障礙專屬車位或公務車位、超速行為或製造噪音者，經2次紀錄列管者，吊銷通行證，並得暫停使用人新申請通行證資格6個月；但情節重大(造成人員傷亡或設施損壞)者，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刑法等相關法律規範移送法辦。

(四) 在港區內觸犯刑事案件，經治安單位隨案移送法辦者，吊銷通行證。

(五) 無故逃避通行證查驗程序者，吊銷通行證。

(六) 其他妨害港區秩序及安全行為者，視情節得吊銷通行證，並暫停一定期限之申請資格。

停止申請人及使用人申辦長期及短期通行證。

3. 公司、行號以不實證明申請者吊銷其通行證。

(三) 車輛違反港區有關規定，影響港區管理(如違規停車、停放殘障或公務車位、超速、噪音)，經2次紀錄列管者，吊銷其通行證，並得暫停該公司新申請通行證6個月。但情節重大(造成人員傷亡、設施損壞)者，得逕依本項前段裁處。

(四) 在港區犯行(是原文文字或贅字誤打，請再確認)刑事案件，經治安單位隨案移送法辦者吊銷其通行證。

(五) 無故逃避驗證進出港區者，吊銷其通行證。

(六) 申換臨時證逾期未還經港警通知追繳達2次以上者，港警得視情節暫停其申借使用1個月至3個月。

(七) 其他妨害港區秩序及安全行為者，視情節得吊銷其通行證，並停止該公司新申請一定期限。



<p>十一、持 RFID 人員定期通行證者，於使用期限屆滿前至線上申請續卡時，仍須檢附相關文件（如附表：申請通行證基本應備文件），經本處審核確有持續進港需求及資格並同意續用原證後，得持原證於新申請期間及地區內通行。</p>		<p>一、本點新增。 二、新增人員定期通行證於使用期限屆滿前，至線上申請續卡規定。</p>
<p>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商港法等相關法規辦理，並得配合時宜隨時修正。</p>	<p>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u>相關商港法規</u>等規定辦理，並得配合時宜隨時修訂。</p>	<p>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內容酌修。</p>

# 金門港料羅港區通行證核發作業要點

金門縣港務處 107 年 1 月 4 日港秘字第 1070000028 號公告修訂  
金門縣港務處 109 年 12 月 18 日金港行字第 1090007470 號函公告修訂  
金門縣港務處 110 年 4 月 16 日金港行字第 1100002293 號函公告修訂  
金門縣港務處 112 年 5 月 22 日金港行字第 1120003523 號函公告修訂  
金門縣港務處 113 年 7 月 11 日金港行字第 11300045681 號函公告修訂

- 一、金門縣港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確保金門港料羅港區(以下簡稱港區)安全，維護碼頭及船舶作業秩序，根據商港法第 35 條、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 18 條訂定本要點。
- 二、因工作、洽公或商務等需要，須進出港區之人員、車輛，應依本要點規定分別申請核(換)發金門港料羅港區通行證，通行證之核發及收繳業務由本處辦理。人員、車輛進出港區時應具有有效通行證，於管制站留存電子通行紀錄並接受港務警察檢查後始可通行。
- 三、通行證類別：
  - (一) 定期通行證：分為人員定期通行證及車輛定期通行證；人員定期通行證依申請人實際需要進入港區作業訂有期限者，分為人員長期及短期通行證。
  - (二) 當日通行證。
  - (三) 有關定期通行證及當日通行證核發事宜，本處將視申辦者檢附之申請資料，保留最終發證決定權。
- 四、通行證申請資格：
  - (一) 人員長期通行證：航運業、裝卸業、船務代理報關業、汽車貨運業及機關得申請長期通行證。
  - (二) 人員短期通行證：非屬長期通行證之公司行號。
  - (三) 車輛定期通行證：供申請人員定期證之機關及公司行號申請。
  - (四) 當日通行證：因各種臨時需要且未申辦定期通行證之人員或公司行號得申請當日通行證。
- 五、接獲相關機關告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換)發通行證：
  - (一) 因案通緝中者。
  - (二) 業經權責單位限制或禁止出境，或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境者。
  - (三) 近 5 年內有走私、竊盜、販毒或非法入、出境前科。
  - (四) 車輛或車牌失竊者。
  - (五) 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在緩刑期間或假釋中者，除所犯

為走私、竊盜、販賣毒品或非法入出境等罪外，得申請通行證，申請人如於交付保護管束期間，應檢附執行保護管束單位同意證明書。

- (六) 已領證人員、車輛經查有上開各款情形之一，由本處註銷其所領通行證，並通知領證人員或其所屬單位送回本處進行銷毀或由港務警察機關查扣後送回。

#### 六、 通行證使用期限：

- (一) 人員長期通行證：使用期限為 3 年，期限屆滿前 1 個月可續卡 1 次，1 次續卡 3 年，最長可使用 6 年。
- (二) 人員短期通行證：使用期限為 1 年，期限屆滿前 1 個月可續卡 1 次，1 次續卡 1 年，最長可使用 6 年。
- (三) 車輛定期通行證：有效期限為 3 年，以年度為限(如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 當日通行證：使用期限以當日為限。
- (五) 因港區工程或其他業務與機關或公司有契約關係需進出港區者，得申請核發短期通行證，使用期限依雙方簽訂之契約期限為參考依據(至多 1 年)，所屬廠商應負責將原證繳回註銷，否則逕依規定辦理。

#### 七、 申辦通行證收取工本費標準(如附表：料羅港區定期通行證收費標準表)：

- (一) 機關人員及車輛免收工本費。
- (二) 依規定核(換、補)發人員通行證每張收取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整、車輛通行證每張收取工本費新臺幣 100 元整。
- (三) 通行證毀損應繳回本處換發。
- (四) 通行證遺失應報請本處註銷、填具遺失切結書(如附表：料羅港區人員／車輛通行證遺失切結書)及申請補發。

#### 八、 申請程序：

- (一) 各公司機關(構)行號申請定期通行證，須備齊相關證件(如附表：申請通行證基本應備文件)，至本處通行證資訊網申辦，並上傳相關證件及照片之電子檔，不符規定者得予退件；或以紙本方式(如附表：料羅港區人員通行證申請書及料羅港區車輛通行證申請書)，向本處提出申請。



- (二) 依前項核准之定期通行證應先行完成繳款程序，申請者於通知領證日起2個月內，攜帶身分證件(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自行至本處領取；申請者不便親領時，得由受委託人員出示申請公司(機關)之證明後領取。
- (三) 當日通行證應至本處通行證資訊網申請人員當日證，申請欄位包括：申請人姓名、行動電話、身分證字號、車牌號碼及進港事由，申請進港區指定日期當日有效之通行認證，並需於進出港區以身分證於人員管制機 KIOSK 上刷碼通行。
- (四) 社團法人、學校單位、公務機關、民營公司等團體通行需求或國軍單位因任務需求，應事先將人員及車輛明細資料造冊函送本處。取得同意函後，再由代表人於通行前依規定辦理當日通行證，並由代表人持同意函(應含人員及車輛清冊)依規定代表通行。

#### 九、使用規定：

- (一) 定期通行證：人員持定期通行證者，應於進出管制站時將該證置於明顯無遮蔽處或持證至感應區域，以利讀取器感應；車輛則以車牌辨識系統(OCR)辨識車牌，經港務警察檢查後始得進出。
- (二) 當日通行證：已完成當日通行證申請作業者，通行時攜帶身分證，於管制站操作自助式人員刷碼管制機(KIOSK)進行讀取，經檢查後始得進出；每次進出管制區皆須操作自助式人員刷碼管制機(KIOSK)，以完整進出港紀錄；車輛則經車牌辨識系統(OCR)辨識車牌，經接受港務警察檢查後始得進出。
- (三) 車輛通行證應懸掛車輛駕駛側擋風玻璃處，以便接受港務警察查驗，港區演習期間得由港務警察管制人員、車輛進出港區。
- (四) 領用定期通行證，如因故須辦理註銷，應將通行證繳回本處，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領用人員變更姓名、離職、轉業、死亡或已無進出商港管制區之必要者。
  2. 領用之車輛因報廢、過戶、牌照號碼變更、所屬公司行號改組變更或已無進出商港管制區之必要時。

3. 所屬公司行號因行業別變更、改組、合併、轉讓、歇業及拍賣移轉車輛所有權時，該公司應將原公司帳號所申請之人員、車輛定期通行證辦理註銷後，由本處註銷其公司帳號、密碼。
4. 未繳回註銷前該通行證所發生一切違規情事，公司及證件所有人需負相關法律責任(遺失未辦理註銷者亦同)。

(五) 本處得隨時清查通行證數量名冊，公司申請所填具資料無法取得聯繫或未於期限內回復者，本處得逕為暫停所使用之通行證效用，至配合本處完成清查作業。

(六) 經本處清查通行證數量名冊，須追繳註銷而無故拒繳(含遺失未辦理註銷)者，本處將逕為註銷，完成註銷手續前，並得暫停其新申請資格。

十、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港務警察查扣後，送本處吊銷通行證，依情節輕重處分，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一) 違反規定在港區釣漁、游泳及其它有妨害港區安全之行為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港區安全之虞者，吊銷通行證，並停止使用人申請通行證資格3個月。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註銷日起，停止使用人申辦定期通行證1年：

1. 持偽造、變造通行證者，並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刑法等相關法律規範移送法辦。
2. 冒用或使用逾期、失效之通行證，或將通行證轉借他人使用者，並吊銷其通行證。
3. 公司行號以不實證明申請者，並吊銷其通行證。

(三) 車輛違反港區有關規定，影響港區管理(如：違規停車、違規停放於身心障礙專屬車位或公務車位、超速行為或製造噪音者)，經2次紀錄列管者，吊銷通行證，並得暫停使用人新申請通行證資格6個月；但情節重大(造成人員傷亡或設施損壞)者，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刑法等相關法律規範移送法辦。

(四) 在港區內觸犯刑事案件，經治安單位隨案移送法辦者，吊銷通行證。

(五) 無故逃避通行證查驗程序者，吊銷通行證。

(六) 其他妨害港區秩序及安全行為者，視情節得吊銷通行證，並暫停

一定期限之申請資格。

十一、持 RFID 人員定期通行證者，於使用期限屆滿前至線上申請續卡時，仍須檢附相關文件(如附表：申請通行證基本應備文件)，經本處審核確有持續進港需求及資格並同意續用原證後，得持原證於新申請期間及地區內通行。

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商港等相關法規辦理，並得配合時宜隨時修訂。



## 料羅港區定期通行證收費標準表

證照名稱	收費標準 (新臺幣)
人員定期證	200元
車輛定期證	100元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印製費依製卡機所需使用之色帶費用。</li><li>2. 機具折舊維護費包含製卡機、讀卡機。</li><li>3. 已申領 RFID 證者，可於使用期限屆滿時於系統線上申請續卡(免費用)。</li><li>4. 辦理當日通行證免費用。</li></ol>

## 料羅港區人員/車輛通行證遺失切結書

(切結人一)

公司(行號)負責人：

(切結人二) 本公司員工

君，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原領金門港料羅港區人員/車輛定期通行證

號，起迄期限

起至

，因疏失遺失，茲向 貴處申請註銷，

如有虛偽不實情事，切結人願無條件連帶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特立此切結書以茲證明

申請公司行號(切結人一)：

(公司或發票章)

負 責 人：

(簽章)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遺 失 人 員(切結人二)：

(簽章)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申請通行證基本應備文件

### 人員通行證

- 線上申辦
  1. 申請欄位輸入資料
  2. 上傳身分證
  3. 上傳二吋照片
  4. 上傳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機關、公司契約期限證明（須用印：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紙本申辦
  1. 填寫料羅港區人員通行證申請書（須用印：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2. 身分證影本
  3. 二吋照片一張（近期所攝彩色正面、脫帽、五官清晰之照片）
  4. 公司登記證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機關、公司契約期限證明

- 當日通行證
  1. 申請欄位輸入資料
  2. 進港需攜帶身分證正本

### 車輛通行證

1. 料羅港區車輛通行證申請書
  2. 汽車行照影本
  3. 視需要檢附車輛借用同意書（如附表）
- 備註：申請書須用印（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料羅港區人員通行證申請書

申 請 人	姓 名		證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通行證		(貼相片處)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航運業 <input type="checkbox"/> 裝卸業 <input type="checkbox"/> 船務代理報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貨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		
	服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通行證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契 約 期 限 _____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資 料	申請事由					
	現 職	本職：				
		兼職：				
	居 住 地 址		電 話	(公) _____ (宅) _____		
			行動電話：			
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登記證證明文件及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吋照片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記者服務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船員服務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與機關或公司契約期限證明					
	請貼身分證影本資料					
	(正 面)			(背 面)		
	申請人： _____ (簽章)			機關(公司)簽證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

金門縣港務處

料羅港區車輛通行證申請書

申請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車牌號碼			
	申請事由			
	公司電話		公司傳真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營業登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與機關或公司契約期限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行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請貼申請車輛行照影本				
申請人：                      (簽章)		領取人：                      (簽名)		
機關(公司)簽證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車輛借用同意書

車主(公司)名稱：\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所擁有之車輛，車牌號碼：\_\_\_\_\_同意借由\_\_\_\_\_君(公  
司)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使用駕駛，並辦理\_\_\_\_\_

港區車輛定期通行證，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

日止，如發生任何事故車主及駕駛人願負任何賠償事宜及法律責任。

特立此同意書以茲證明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借用駕駛人（或公司）：（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管制區危害告知事項

### 一、可能危害：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墜落滾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溺斃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跌倒   | <input type="checkbox"/> 與高低溫接觸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衝撞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體飛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感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體倒塌崩塌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爆炸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撞    | <input type="checkbox"/> 物體破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夾被捲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災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被切割擦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 | <input type="checkbox"/> 踩踏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有害物等接觸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二、危害因素及應採取之防護措施：

1. 防止鄰水落海、高處墜落危險，設有護欄及警示帶或相關禁入標語等管制區域不得跨越或進入。
2. 港區碼頭多為大型機具、車輛作業，行人應身著明顯鮮豔服裝（或穿著反光背心）並行走於人員專用道，騎乘/駕駛汽機車，應謹慎駕駛，依規定時速及交通動線行駛及注意交通安全。
3. 嚴禁進入碼頭裝卸作業管制區域，注意裝卸作業機具及交通動線安全防護。
4. 港區內電源(插座)非經許可不得擅用。
5. 注意纜繩附近安全防範斷裂意外事故。
6. 遠離電氣化設備及作業之機械設備。
7. 勿碰觸不明固體、液體。
8. 惡劣天候如遇大風、大雷雨及大浪等應立即退避至安全處所。
9. 其他安全衛生注意事項。